

第 3 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池市宜州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供销社农村电商平台建设项目且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供销社农村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六新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
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六新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3日

